



淺談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

文/鹿港地政 詹士政

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所述，「繼承開始在光復前，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，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。如無合法繼承人時，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，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。」，因此在辦理繼承案件時，應大致釐清三個時間點，台灣光復以前者(34 年 12 月 24 日以前)、台灣光復以後(34 年 12 月 25 日以後)至 74 年 6 月 4 日者、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，被繼承人假如在上述不同三個時間點死亡，其死亡時繼承依據的法令是有所不同，或有修正前、後差別的。

現在就以被繼承人(戶主財產)在光復以前死亡，且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，來作案例探討。繼承開始(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)於台灣光復以前者，應依有關台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，假如當時亦無繼承人者，光復後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，當中要注意的是繼承人是有受限的。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，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，自施行之日起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，明定『自施行之日起』，該所定之繼承人自應以民法繼





承編施行之日（34 年 12 月 25 日以後）生存者為必要。內政部並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63 號令，依據此判例，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，在既有條文下增訂後段但書規定，『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。』字樣。另外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時，假如已沒有第一順位（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）繼承人、第二順位（指定之財產繼承人）繼承人，而第三順位（選定之財產繼承人）繼承人也尚未選定時，自 98 年 12 月 11 日以後不能再選定財產繼承人，繼承的方式則要適用現行繼承法制。

日據時期距離現在已超過 70 年，且類似案件並不多，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，在 98 年有大法官相關解釋及 99 年內政部修正該條文，也因此把相關解釋及修正條文之緣由整合起來，較容易了解該條法令所表示的涵意，若筆者對該條文有解釋疏漏之處，也請各位先進不吝指導。